

02
03 聲 請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04 代 表 人 簡 志 誠
05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泓 達 律 師
06 陳 威 駿 律 師
07 傅 祖 聲 律 師

08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地 價 稅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
09 定 如 下 ：

10 主 文
11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
14 354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
15 10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增加法未明文之限制，
16 實質縮減法律賦予人民之租稅優惠，違反憲法第 19 條、司
17 法院釋字第 650 號、第 674 號、第 692 號、第 703 號、
18 第 706 號及第 798 號解釋所揭櫫之租稅法律主義；（二）
19 確定終局判決就同屬公眾通行騎樓走廊地之「實設騎樓」，
20 與「退縮騎樓而留設無遮簷人行道」所為之差別待遇，不具
21 任何正當目的，亦欠缺手段目的之關聯性，違反憲法第 7
22 條平等原則；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容許稅捐機關片面變更法
23 律見解，進而補徵差額稅款，已破壞聲請人之信賴基礎，抵
24 觸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所揭示之信賴保護原則；（四
25 ）系爭規定之「騎樓走廊地」是否包含「退縮騎樓」，非一
26 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且稅捐機關屢次變更見解，亦
27 無從由司法機關審查確認，於此範圍內，抵觸司法院釋字第
28 777 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
29 憲法審查等語。

30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31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32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
01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02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
03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系爭規
05 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
06 適用，牴觸一般法律解釋原則、租稅法律主義、平等原則及
07 信賴保護原則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
08 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見解不合，
09 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
10 不受理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13 大法官 蔡彩貞
14 大法官 尤伯祥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謝屏雲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